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免赔额：本产品保险责任范围内各项医疗费用**免赔额为0元。**

赔付比例：

(1)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非特定疾病住院医疗及意外医疗赔付比例：**

(1.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剩余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2)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3)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途径或其他途径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20%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20%。特定疾病为：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3) 本产品**不承担任何脊椎(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